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54號

原告 邱毓孺

被告 莊蕙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月30日
03 2時許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
04 前，見原告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
05 物箱未上鎖，遂以徒手方式竊取原告所有放置於置物箱內現
06 金150元、音響2個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而被告上開侵權行
07 為致原告身心受創，受有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，是被告應
08 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細項：現金150元、音響
09 2個850元、精神慰撫金4,0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10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2 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陳述：被告有意願賠
14 償，惟其現於監獄服刑中，無經濟能力，待出監工作賺錢償
15 還等詞。

16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，竊取原告所有放置於置物箱之財
18 物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刑
19 事判決）、調查筆錄、審判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5-20、69-
20 9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；被告經本院
21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
22 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
23 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現無資力償還
24 等語，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
25 涉，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，且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力
26 償還縱然為真，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
27 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28 (二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（民
2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
30 行為受有損害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
31 結果負賠償責任。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、項

目、金額等節，除被告自認部分外，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如原告未能舉證，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。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，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：

1.現金15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，受有現金150元損害乙節，業據提出本案刑事判決、調查筆錄、審判筆錄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5-20、69-95頁），是原告主張，應堪認定。

2.音響2個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前開行為，受有音響2個共計850元之損害等情，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被告於行竊時有竊取其音響2個之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被告竊盜犯行受有財產損失，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4,000元等語，惟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，被害人固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，然以被害人受有身體、健康等人格法益侵害，始得向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）。本件被告所為之竊盜犯行，所侵害之法益係原告財產上之利益，非人格法益受侵害，自與上開規定未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4,000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50元。

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
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7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妍汝